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行政执法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报告摘要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的委托,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了 2017 年行政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绩效评价如下:

一、项目概况

市公积金中心为了履行其执法监督职责,为了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发挥住房公积金普惠性、保障性和互助性的优势,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每年会在全市范围内采取自查自纠、执法抽查等形式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要求,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行政执法专项经费,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该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不断增强执法深度,加强对各单位公积金征缴管理力度,促进单位树立自觉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意识和自觉性。

二、预算与支出情况

2017年行政执法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362.45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377.45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截止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41.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54%。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17年行政执法专项经费的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评价结论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7年行政执法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90.13分，评价结论为“优”。

项目主要绩效：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设立充分体现了市公积金中心履行执法监督职责，能够支持市公积金中心部门目标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2)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进度控制有效，各部门、单位建立较好的沟通渠道，信息沟通有效。项目总预算执行率一般，部分子项目预算执行率欠佳。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能细化到每年都开展的子项目，项目过程管理不够有效。

(3)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主要产出：2017年执法抽查实际发放10.8万份执法通知书，发放及时，有效回收率为85%。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实际审计989家，审计工作完成及时。执法专用设备购置完成，验收合格。执法证培训有序开展，27人参加执法证考试且全部通过考试。

主要效果：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执法抽查107835单位，执法抽查单位数量大于上一年度。2017年通过专项审计实现增加缴存职工近9000人，增加缴存金额1125.40万元均高于上一年度。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结案率为100%。市公积金中心行政执法被投诉为0。市公积金中心本部和各区管理部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持证率100%。市公积金相关项目负责人对专项审计中标单位开展的专项审计工作表示满意。专项审计考核验收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执法检查精准度提高，受益群体覆盖面不断扩大

2017年继续开展全市性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大检查，通过与管委会、市住建委、市总工会联动，借助社保缴费、税务等单位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检查工作精准度，共对10.8万家单位发出执法检查通知，通过执法检查实现增加开户单位约1.5万家，增加缴存职工约13.07万人。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组建专业执法团队，加大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不断扩大受益群体覆盖面。参加试点的浦东管理部净增缴存职工91222人，杨浦管理部净增缴存职工19462人，虹口管理部净增缴存职工15199人，奉贤管理部净增缴存职工10838人，共计136721人。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市第二次住房公积金缴存专项审计工作，通过专项审计实现增加缴存职工近9000人，增加缴存金额1125.40万元。

2. 加强执法监督，维护职工权益

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执法监督力度加大，结案率有显著提高。2017年中心针对违规侵权单位立案，案件结案率100%，通过立案查处直接为职工追回单位所欠住房公积金1005.55万元。案件结案率比上年提高17.95%，通过立案查处直接为职工追回单位所欠住房公积金金额比上年增加316.70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测算不够准确，部分子项目预算执行率欠佳

预算管理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年中进行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由浦东、杨浦、虹口、奉贤四个管理部抽调人员组成执法团队，常驻浦东管理部），考虑执法团队行政执法需要发布公告、印刷邮寄执法文书等，故对执法印刷邮寄费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测算明细不充分；②预算编制测算不够准确，项目单位预算编制以项

目上年度实际费用为基础，按照项目当年度计划预估一定涨幅比例测算得出，涨幅比例预估不够准确，导致实际与预算有偏差，如：执法印刷邮寄费年初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年中预算调整增加资金亦未使用。

2. 部分子项目管理制度未进一步完善细化，该部分子项目管理不够有效

执法交通费、执法印刷邮寄费、执法专项审计费等每年都开展的子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细化，主要体现在①执法印刷邮寄费支出范围不够明确细化，执法印刷邮寄费管理制度未能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跟踪抽查机制。执法印刷邮寄费资金拨付按照市公积金财务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但对各区管理部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缺少有效的跟踪抽查，评价组未发现市公积金中心对各区管理部在执法印刷邮寄费项目开展过程跟踪抽查记录。②2017年是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开展的第二年，管理工作处在探索阶段，对专项审计工作的质量管控、过程管理以及验收考核等制度和管理方面还不够完善细化。

六、建议及改进举措

1. 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测算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化，预算编制尽可能细化到单价数量；二是注重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准确性，预算调整理由依据充分，调整预算测算准确，调整金额细化；三是预算编制时结合相关政策文件、以往年度预算情况和工作计划，提高预算测算准确性，合理安排预算。

2. 细化完善子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子项目管理有效性

执法印刷邮寄费、执法专项审计费等每年都开展的子项目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对资金到各区管理部的子项目加强管理，一方面加强

对业务完成情况管理，二是做好相应的过程管理记录。针对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工作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制度，确保专项审计的有序开展，推动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的发展。

2017 年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精神，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要求，推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的委托，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了2017年行政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规范运作，国务院于1999年颁布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经过几年的探索实践，2002年又进行了修订，成为公积金执法的基础法律依据。上海1991年率先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开启者，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和不断创新，住房公积金制度已经在上海深深扎根并取得一定成绩，功能作用深入人心，政策效应充分体现，住房公积金制度已经成为市民“居者有其屋”的最重要住房保障制度，是备受社会和市民关注的一项民生制度。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是我国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基本法规，它赋予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行政相对人采取的影响其权利义务，以及对行政相对人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同时也要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其规定，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政令畅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行政是约束工作人员避免出现违法行政，以免对社会、人民造成严重后果，同时也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情况下保护广大缴存职工的根本利益，二者是对立统一的。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的建立和运作，一直坚持立法先行，强化依法行政和管理。从1991年至今，先后制定了《上海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等政策法规，以及在不断实践探索中制定了其他大量的配套文件，形成了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体系，为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发展和巩固，起到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履行以下执法监督职责：依据国家、本市有关法规规定制定行政执法操作规范；监督检查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提取和使用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能；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负责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

市公积金中心为了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发挥住房公积金普惠性、保障性和互助性的优势，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每年会在全市范围内采取自查自纠、执法抽查等形式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随着信息化系统的不断完善，自查自纠和执法抽查覆盖率不断扩大。市公积金中心连续多年开展全市性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大检查，市公积金中心会同管委会、市总工会、市

住建委联合发文推进执法大检查，2016年执法抽查约8.8万家单位，2017年执法抽查约10万家单位。2016年首次在执法检查中引入了专项审计手段，委托25家会计师事务所对2000家单位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专项审计，直接实现增加缴存职工4000余人，增加缴存金额约700万元。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要求，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行政执法专项经费，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该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不断增强执法深度，加强对各单位公积金征缴管理力度，促进单位树立自觉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意识和自觉性。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7年行政执法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362.45万元。年中进行预算调整，印刷邮寄费增加15.00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377.45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截止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41.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54%。项目资金及实际使用情况详见表1：

表1：2017年行政执法专项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实际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执法差旅费	1.95		1.95	0.00	0.00%
2	执法交通费	18.50		18.50	14.75	79.71%
3	执法业务培训费	5.00		5.00	3.88	77.60%
4	执法印刷邮寄费	127.00	15.00	142.00	125.77	88.57%
5	执法专项审计费	200.00		200.00	188.56	94.28%
6	执法专用设备	10.00		10.00	8.80	87.98%
7	合计	362.45	15.00	377.45	341.75	90.54%

项目年中对印刷邮寄费调整增加15.00万元，但从上表可以得知项目印刷邮寄费并未用足原预算资金。通过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开展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从浦东、杨浦、虹口、

奉贤四个管理部及执法监督处，抽调人员组成执法团队由四个管理部，执法团队常驻浦东管理部。考虑到执法团队开展执法工作需要发布执法检查公告、印刷邮寄执法文书等，故年中调整增加该部分资金。年初预算编制和年中预算资金调整均存在预算调整测算明细不充分、预算测算不够准确等情况，故印刷邮寄费并未用足原预算资金

3. 项目实施情况

2017年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

1. 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执法检查

(1) 单位自查自纠

2017年4月至7月，全市按规定应缴住房公积金单位对照国家和本市住房公积金法规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如实填写《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自查表》，如发现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与现行规定不相符的，还应报送自查自纠报告和整改计划。

(2) 执法抽查

2017年4月起，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重点检查对象进行抽查，抽查约10万家单位，听取自查自纠情况报告，核实《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自查表》，并查阅职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和工资报表等。

重点检查对象：

①尚未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的单位；

②已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但未为所有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

③已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但未为职工正常、及时、足额缴存（逾期缴存、不缴、少缴，但不包括因暂时经营困难经申请批准缓交、降交）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检查内容：

①单位是否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

②单位是否自录用职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③单位是否按时（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足额（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逾期缴存、不缴、少缴行为。

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执法监督处中心共对10.8万家单位发出执法检查通知，通过执法检查直接实现的开户单位约1.5万家，实现增加缴存职工约13.07万人。

（3）专项审计

2017年7月至11月，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会同第三方机构对部分重点检查对象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市公积金中心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2017年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取了20家会计师事务所对1000家单位进行住房公积金审计，实际共审计单位989家，11家因单位破产、人员遣散等原因无法开展审计工作。

2. 执法专用设备购置

市公积金中心根据需求购置执法专用设备：20台购置移动终端（PAD）、150个执法公文包、20台执法记录仪。执法专用设备为市公积金中心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时使用。

3. 执法业务培训

市公积金中心监督执法处对相关执法人员开展相关的业务培训，开展了执法证培训会、信访工作培训会等。邀请有关专家就骗提执法、违规提取公积金等相关法律问题专题研讨。

(1) 《行政执法证》培训，组织新进员工和部分持证人员一起参加培训考试，共有27人参加此次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

(2) 信访工作培训会，组织市公积金中心和各区管理部相关人员参加。

4. 组织及管理

项目组织管理

市住建委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指导管理、监督检查，相关制度政策的制定以及项目申请和经费使用的审批管理等工作；市公积金中心执法监督处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专项审计的招投标工作等；区管理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2017年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负责2017年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具体实施。

项目管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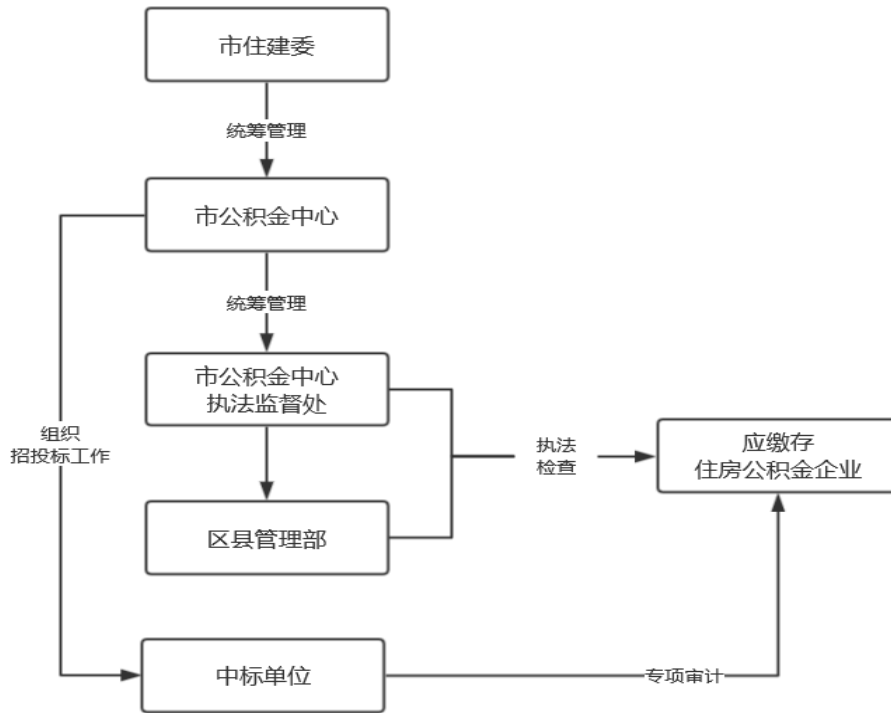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管理流程图

行政执法程序

市公积金中心执法监督处作为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主要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执法程序缴存类操作规范（暂行）〉的通知》（沪公积金[2016]1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

市公积金中心执法监督处通过员工举报、执法检查等形式发现疑似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符合立案情形的进行受理立案，案件承办执法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执法监督处组织案件审理并提出审理意见。根据审理意见对案件进行处理，责令违规单位进行整改，违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进行结案，违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已发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对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的，按听证之规定组织听证；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向单位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结

案；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对单位作出行政处罚。被罚单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并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市公积金中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由政策法规处和风险管理处负责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听证结束，听证人员合议，提出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被罚单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并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市公积金中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公积金执法程序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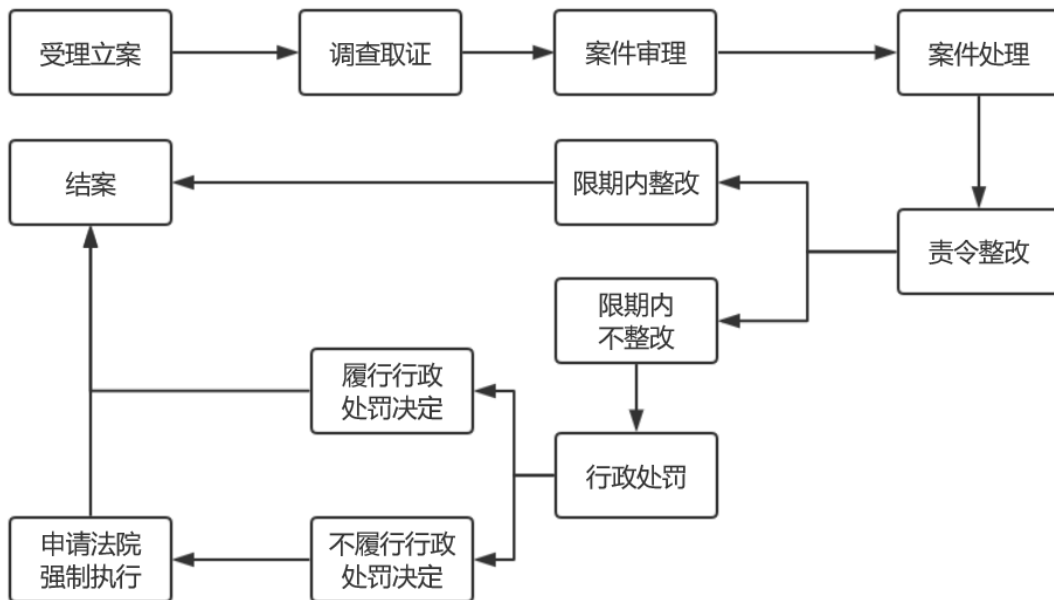


图 2：执法程序流程图

资金拨付

2017年行政执法专项经费构成内容主要为市公积金中心行政执法的差旅费、交通费、印刷邮寄费、专项审计费、设备购置费和业务培训，其中执法专项审计通过政府采购完成。

项目资金（非政府采购）拨付流程：经办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办部门、执法处负责人对付款申请审核，将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递交市公

积金中心资金计划处（机构财务），由出纳、会计对付款申请进一步审核后，根据付款申请额度交由市公积金中心机构财务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和中心主任层层审批，审批通过后，出纳录入付款指令，打印付款凭证，会计审核付款指令和付款凭证，机构财务负责人审核付款凭证，提交银行付款。具体资金拨付流程详见图1。

项目资金（政府采购）拨付流程:经办人提交付款申请，执法处对付款申请审核，将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递交市公积金中心资金计划处（机构财务），由出纳、会计对付款申请进一步审核后，根据付款申请额度交由市公积金中心机构财务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和中心主任层层审批，审批通过后，出纳在预算平台录入政府采购合同和付款申请，会计审核并发送政府采购付款申请，出纳将政府采购付款申请材料申请用印审批，向市住建委提交政府采购付款申请材料，住建委审批后向市财政申请拨款，市财政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直接将款项拨付至中标单位。具体资金拨付流程详见图3。

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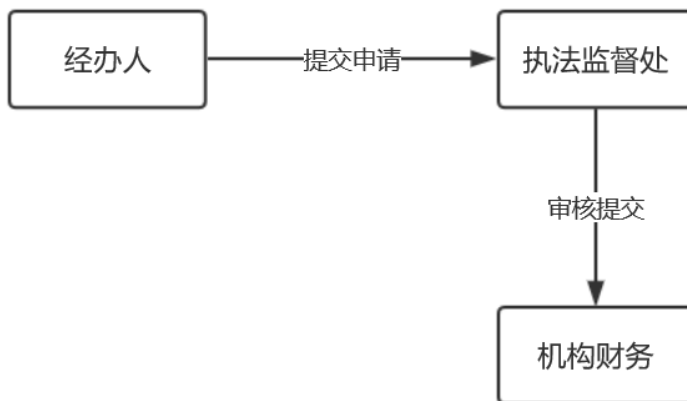


图 3：项目资金（非政府采购）拨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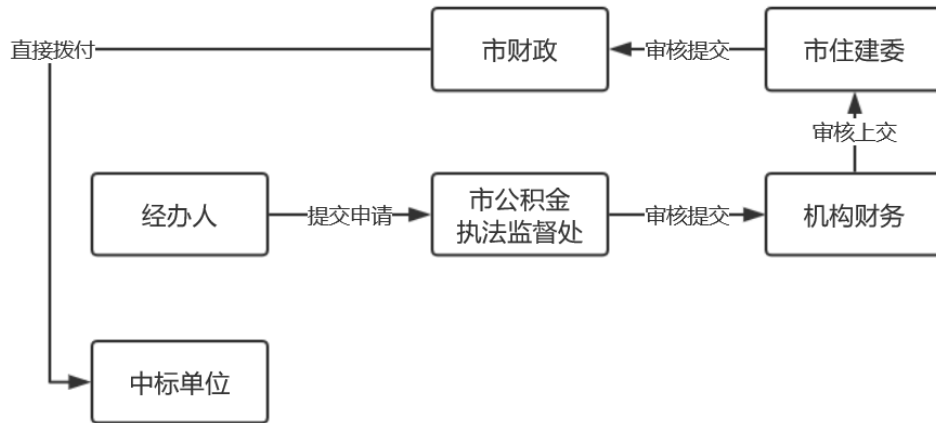


图 4：项目资金（政府采购）拨付流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采取单位自查自纠、执法检查 and 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加强住房公积金征缴管理，增强执法深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影响力，提高社会对住房公积金的认知和重视，同时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业务水平。

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对能够量化的目标细化如下：

目标细化如下：

1. 产出目标：

①及时发放执法检查文书13万份；

②及时完成住房公积金审计1000家；

③有效回收率（执法检查文书通过寄信方式给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收到执法检查文书后向项目单位进行回执确认已收到执法检查文书） \geq 以前年度平均水平；

④执法专用设备及时购置并验收通过。

2. 效果目标：

①执法检查覆盖率大于上一年度；

②与上一年度相比，通过专项审计实现增加缴存职工人数大于上一年度；通过专项审计实现增加缴存金额大于上一年度；

③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案件结案情况，结案率大于或等于以前年度平均水平；

④项目单位行政执法被投诉情况，投诉率小于或等于以前年度平均水平；

⑤执法人员持证率100%；

3. 影响力目标：

专项审计的考核验收机制建立，根据执法检查开展情况及检查结果，制定下一年度执法检查的规划。

4. 满意度目标

项目单位对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中标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 \geq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财政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绩效评价报告制定过程

通过调研及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了解并听取了本项目的意见；收集、分析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资料，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步骤，拟定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在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价法。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获取相应数据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数据、采购合同，并通过访谈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2018年3月项目布置会以来，久信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8年4月底，评价小组派出工作人员赴市公积金中心进行数据采集，所有采集的数据均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 访谈及问卷

2018年6月初项目组对项目单位采取上门访谈形式，此次访谈主要针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及监控情况、项目管理、项目执行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问题。

本次访谈对象为市公积金中心执法监督处相关负责人，区管理部相关负责人，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详见附件2。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无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7年行政执法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90.13分，评价结论为“优¹”。

表 2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10
	A1 项目立项			6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B 项目管理				30	21.79
	B1 投入管理			6	3.29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1
		B12 预算执行率		3	2.29
	B2 财务管理			8	8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3 项目实施			16	10.5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321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3	3
			B322 项目范围管理有效性	3	1.5
			B323 质量管理有效性	4	2
			B324 信息沟通有效性	2	2
C 项目绩效				60	58.34
	C1 项目产出			30	29.84
		C11 执法检查文书发信率		5	5
		C12 执法检查文书发放及时率		4	4
		C13 有效回收率		6	6

¹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14 专项审计完成率		6	5.84
		C15 专项审计完成及时率		5	5
		C16 设备验收通过率		2	2
		C17 培训考核通过率		2	2
	C2 项目效果			30	28.5
		C21 执法检查覆盖率		5	5
		C22 专项审计有效性		5	5
		C23 结案率		5	5
		C24 投诉率		4	4
		C25 执法人员持证率		4	4
		C26 可持续影响力	C26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3.5
		C27 满意度	C271 管理者满意度	2	2
合计				100	90.13

2. 主要绩效

本项目基本完成市公积金中心2017年执法抽查、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执法专用设备购置及相关人员培训等工作。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设立充分体现了市公积金中心履行执法监督职责，能够支持市公积金中心部门目标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分解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2)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进度控制有效，各部门、单位建立较好的沟通渠道，信息沟通有效。项目总预算执行率一般，部分子项目预算执行率欠佳。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能细化到每年都开展的子项目，项目过程管理不够有效。未能对各区管理部该项目对应部分的业务进行有效监管，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制度不够完善细化，存在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审计的单位，项目单位对此进行调整后仍未能达到计划审计单位数。

(3)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主要产出：2017年执法抽查实际发放10.8万份，发放及时，有效回收率为85%。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实际审

计989家，审计工作完成及时。执法专用设备购置完成，验收合格。执法证培训有序开展，27人参加执法证考试且全部通过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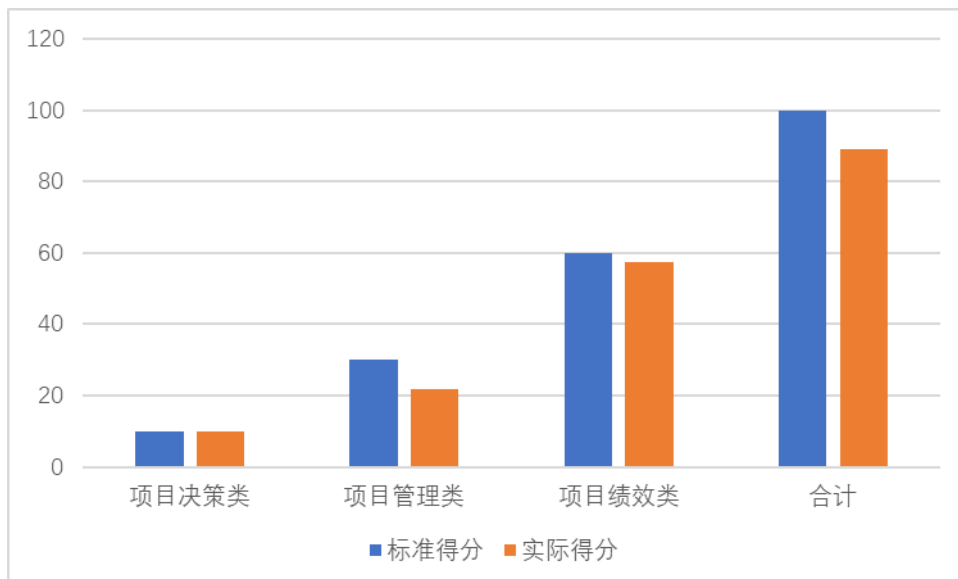
主要效果：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执法抽查107835单位，比上一年度多19869家单位。2017年通过专项审计实现增加缴存职工近9000人，增加缴存金额1125.40万元均高于上一年度。2017年中心针对违规侵权单位共立案787笔，当年结案787笔，结案率为100%。市公积金中心行政执法被投诉为0。市公积金中心本部和个区管理部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均为持证人员，执法人员持证率100%。市公积金相关项目负责人对专项审计中标单位开展的专项审计工作表示满意。专项审计考核验收机制不够细化完善。

（二）具体绩效分析

共分为三个部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见下表：

表 3：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管理类	项目绩效类	合计
标准得分	10	30	60	100
实际得分	10	21.79	58.34	90.13



1.A项目决策：标准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表 4：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10
	A1 项目立项			6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满分指标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市公积金中心负责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履行依据国家、本市有关法规规定制定行政执法操作规范；监督检查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提取和使用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能；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负责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的执法监督职责。项目拟解决的问题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项目能够支持市公积金中心部门目标的实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依据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执法程序缴存类操作规范（暂行）〉的通知》（沪公积金[2016]1号文）等制度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指向明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关联性较强，明确目标实现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有确切的评价标准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2. B项目管理：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21.79分。

表 5：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30	23.29
	B1 投入管理			6	4.29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1
		B12 预算执行率		3	2.29
	B2 财务管理			8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3 项目实施			16	11.5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321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3	3
			B322 项目范围管理有效性	3	1.5
			B323 质量管理有效性	4	2
			B324 信息沟通有效性	2	2

满分指标

B21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财务制度有《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行政经费报销和领用实施细则》、《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项目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B2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建立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资金用途明确，符合规定用途，项目实行单独核算，会计记录及时、真实、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4分。

B22财务监控有效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B321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明确，进度未发生变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B324信息沟通有效性：总体上看，市公积金中心、各区管理部、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中标单位在建立较好的沟通渠道，重要管理信息及时传递，项目信息及时传递到相关方，项目信息公开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扣分指标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细，未能细化到单价和数量，如执法业务培训费、执法印刷邮寄费等，年中进行预算调整，也未能细化调整预算金额。评价组通过整理项目支出明细，部分支出内容与预算偏差较大，预算编制测算时未能对单价和数量进行合理预测。如执法印刷邮寄费中的公告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为1分。

B12预算执行率：2017年行政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362.45万元，年中预算调整15.00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为377.45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341.75万元，预算执行率=341.75万元/377.45万元×100%=90.5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为2.29分。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主要为市公积金中心《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执法程序缴存类操作规范（暂行）〉的通知》（沪公积金[2016]1号文）、《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执法检查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7〕2号）等，执法交通费、执法印刷邮寄费、执法专项审计费等每年都开展的内容，项目管理制度未能进一步细化到子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2分。

B322项目范围管理有效性：项目范围清晰，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执法检查形式和方式明确，执法抽查和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企业数量明确清晰。专项审计由于客观原因实际完成989家单位专项审计未到达计划的1000家，进行相应调整后仍未能确保年度1000家专项审计工作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为1.5分。

B323质量管理有效性：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如针对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目前对中标单位开展的住房公积金工作质量主要是对相应时间节点完成数量做要求，对专项审计工作的质量管控、过程管理以及验收考核等制度和管理方面还不够完善。对各区管理部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缺少有效的跟踪抽查，评价组未发现市公积金中心对各区管理部在执法印刷邮寄费开展过程监管记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2分。

3. C项目绩效：标准分60分，实际得分58.34分。

表 6：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项目绩效				60	58.34
	C1 项目产出			30	29.84
		C11 执法检查文书发信率		5	5
		C12 执法检查文书发放及时率		4	4
		C13 有效回收率		6	6
		C14 专项审计完成率		6	5.84
		C15 专项审计完成及时率		5	5
		C16 设备验收通过率		2	2
		C17 培训考核通过率		2	2
	C2 项目效果			30	28.5
		C21 执法检查覆盖率		5	5
		C22 专项审计有效性		5	5
		C23 结案率		5	5
		C24 投诉率		4	4
		C25 执法人员持证率		4	4
		C26 可持续影响力	C26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3.5
		C27 满意度	C271 管理者满意度	2	2

满分指标

C11执法检查文书发信率：2017年执法抽查计划发放执法文书（执法检查通知书）约10.8万份，实际发放10.8万份；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及相应执法文书（执法检查通知书）已做到应发尽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为5分。

C12执法检查文书发放及时率：2017年执法检查文书发放均在相关制度规定的时间节点范围内发放完成，发放及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4分。

C13有效回收率：执法检查文书通过寄信方式给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收到执法检查文书后向项目单位进行回执确认已收到执法检查文

书。2017年执法文书（执法检查通知书）有效回收率为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为6分。

C15专项审计完成及时率：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专项审计工作，专项审计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为5分。

C16设备验收通过率：业务科室相关人员对购置的执法专用设备进行验收，购置的执法专用设备均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为3分。

C21执法检查覆盖率：2016年市公积金中心执法抽查87966单位，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执法抽查107835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为5分。

C22专项审计有效性：2016年市公积金中心委托25家会计师事务所对2000家单位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专项审计，直接实现增加缴存职工4000余人，增加缴存金额约700万元。2017年委托20家会计师事务所对1000家单位开展缴存专项审计，通过专项审计实现增加缴存职工近9000人，增加缴存金额1125.4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为5分。

C23结案率：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案件结案情况，2016年结案率为82.05%；2017年结案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为5分。

C24投诉率：2016年-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行政执法被投诉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为5分。

C25执法人员持证率：截至2017年，持有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数量160人。市公积金中心本部和个区管理部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均为持证人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4分。

C271管理者满意度：通过访谈，市公积金相关项目负责人对2017年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中标单位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扣分指标

C14专项审计完成率：2017年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计划对1000家单位进行审计，中标单位实际审计989家，其中11家因单位注销、人员遣散等原因无法开展审计。专项审计完成率98.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为5.84分。

C26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市公积金中心对专项审计结束后，考核验收机制还不够细化，目前处在探索阶段。该指标满分5分，酌情得3.5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执法检查精准度提高，受益群体覆盖面不断扩大

2017年行政执法检查从全市性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大检查、执法体制改革试点、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三个方面出发，执法检查力度不断加大，执法检查精准度不断提高，受益群体覆盖面不断扩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7年继续开展全市性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大检查，通过与管委会、市住建委、市总工会联动，借助社保缴费、税务等单位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检查工作精准度，共对10.8万家单位发出执法检查通知，通过执法检查实现增加开户单位约1.5万家，增加缴存职工约13.07万人。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组建专业执法团队，加大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不断扩大受益群体覆盖面。浦东、杨浦、虹口、奉贤四个管理部抽调人员组成，形成了管理部主要负责扩覆，执

法团队主要负责执法办案的总体分工格局。参加试点的浦东管理部净增缴存职工91222人，杨浦管理部净增缴存职工19462人，虹口管理部净增缴存职工15199人，奉贤管理部净增缴存职工10838人，共计136721人。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市第二次住房公积金缴存专项审计工作，通过专项审计实现增加缴存职工近9000人，增加缴存金额1125.40万元。

2. 加强执法监督，维护职工权益

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执法监督力度加大，结案率有显著提高。2017年中心针对违规侵权单位立案，案件结案率100%，通过立案查处直接为职工追回单位所欠住房公积金1005.55万元。案件结案率比上年提高17.95%，通过立案查处直接为职工追回单位所欠住房公积金金额比上年增加316.70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测算不够准确，部分子项目预算执行率欠佳

预算管理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年中进行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由浦东、杨浦、虹口、奉贤四个管理部抽调人员组成执法团队，常驻浦东管理部），考虑执法团队行政执法需要发布公告、印刷邮寄执法文书等，故对执法印刷邮寄费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测算明细不充分；②预算编制测算不够准确，项目单位预算编制以项目上年度实际费用为基础，按照项目当年度计划预估一定涨幅比例测算得出，涨幅比例预估不够准确，导致实际与预算有偏差，如：执法印刷邮寄费年初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年中预算调整增加资金亦未使用。

2. 部分子项目管理制度未进一步完善细化，该部分子项目管理不够有效

执法交通费、执法印刷邮寄费、执法专项审计费等每年都开展的子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细化，主要体现在①执法印刷邮寄费支出范围不够明确细化，执法印刷邮寄费管理制度未能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跟踪抽查机制。执法印刷邮寄费资金拨付按照市公积金财务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但对各区管理部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缺少有效的跟踪抽查，评价组未发现市公积金中心对各区管理部在执法印刷邮寄费项目开展过程跟踪抽查记录。②2017年是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开展的第二年，管理工作处在探索阶段，对专项审计工作的质量管控、过程管理以及验收考核等制度和管理方面还不够完善细化。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 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测算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化，预算编制尽可能细化到单价数量；二是注重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准确性，预算调整理由依据充分，调整预算测算准确，调整金额细化；三是预算编制时结合相关政策文件、以往年度预算情况和工作计划，提高预算测算准确性，合理安排预算。

2. 细化完善子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子项目管理有效性

执法印刷邮寄费、执法专项审计费等每年都开展的子项目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对资金到各区管理部的子项目加强管理，一方面加强对业务完成情况管理，二是做好相应的过程管理记录。针对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工作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制度，确保专项审计的有序开展，推动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的发展。

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